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1363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號
承辦單位：督學室
承辦人：蔡沛廷
電話：07-3590116#146
電子信箱：tiolovefish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左營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437002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（隨文引入）（63174663_11437002700A0C_ATTCH53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人權分團114學年度「把燈
提高—照亮世界人權日」實施計畫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
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與人數：

(一)研習活動：本市國中小教師，共35人。

(二)教材包推廣：本市國中小師生，人數不限(惟每生繳交學
習單限1份，詳見計畫)。

三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研習活動：114年12月6日(星期六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
時30分，假輔導團研習304教室舉辦。

(二)教材包推廣：實施方式詳見計畫。

四、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線上報名，課程代
碼：5080275。

五、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。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，參加





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（公假與補休皆課務自理）。

六、聯絡人：專任輔導員盧老師、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7) 3590116 #243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（輔導團）、輔導團人權分團（以上均紙本）



裝



訂

線